

十月  
小长篇

我是浪子

我戴着水浪的帽子

我戴着漂泊的屋顶

灯火吹灭我

家乡赶走我

来到酒馆和城市

——海子

老虎 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 漂泊的屋顶

# 漂泊的屋顶

吉成 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RB42/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漂泊的屋顶/老虎著. —北京: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3. 1

(十月小长篇)

ISBN 7-5302-0668-0

I. 漂… II. 老…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5596 号

**漂泊的屋顶**

PIAOBO DE WUDING

老虎著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www.bph.com.cn](http://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燕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32 开本 6.625 印张 129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 000

ISBN 7-5302-0668-0

I·654 定价: 12.00 元

## 内容提要

这部小说叙述了一个现代男人寻求理想、爱情与精神归宿的故事。

漂泊在京城的大李是个自由撰稿人。他过去曾有过青梅竹马的爱情，可如今在情感上漂泊无依，尽管在他臂弯里依偎过几位不乏可爱的女性；他怀着一鸣惊人的作家梦努力写作，可辛苦写就的长篇小说却无处发表。正当他为了生计而东奔西走，漂泊得精疲力竭之时，初恋情人要琳琳邀请他回故乡经营一座高档酒店。财富与爱情联袂而至。他回到了故乡，然而昔日的恋人已经不再是他的真爱，他无法重温旧梦。他离开要琳琳去湘西寻找他想像中的那位乡村女孩。而他费尽艰辛寻找到的女孩却是一位体态臃肿的老妇人。这极具讽刺意味的事实，使他陷入了更深的失望之中。

小说的文笔细腻传神，在冷静而又略带诙谐的话语背后，隐含着深深的漂泊感与孤独意识，揭示了一种动人心魄的生存状态。

## 第一章

李大漠先生，就是那个扎着马尾辫，在北京漂泊的自由撰稿人，近来一连几天晚上都背着一个大旅行包，从他寄居的东八里庄坐 98 路车去火车站，在候车室里寻找一个空座位，然后从包里拿出一本书，但大部分时间他的注意力并没用在书上，而是若有所思地打量着形形色色的旅人。如此待上几个小时，差十分钟十二点时，他便离开候车室，乘末班车回到他栖身的那间小平房。只有一次，他例外地打了一辆出租，那是因为一场突如其来的艳遇，他结识了一个左耳朵上长着一个小小拴马桩的女孩，并把她带回去度过了一个算不上美妙的夜晚。

过后不久，那女孩的模样就被他遗忘在记忆的长河里，偶尔想起来，也会把她的面目与别的女孩相混淆，但他记得她左耳处的小肉疙瘩、粗壮的手腕以及皮肤上的一股尘土味儿。那天晚上在候车室里，她拖着一只皮箱走过来，在他身边的空位子上坐下。他下意识地瞄了她一眼，黑色的瘦身裤使她的双腿显得很修长，胸部丰满得令人惊讶，即使是用纸巾擦拭座椅这样小小的动作，也会惹得那儿一阵乱颤。他的

眼光为之一亮，掠过一丝痛苦的表情，他把眼光从她身上挪开，随便看了几页又将书合上，眯起眼睛做思索状，偷偷地打量女孩，发现女孩正望着他，他不由得对她微微一笑。女孩移开了目光，稚气未脱的脸上掠过一丝笑意。稍停，女孩向他半扭着身子，开口问道：“什么书呀！看得这么认真，借我看看可以吗？”

一只涂着五个猩红指甲的胖手伸了过来。他将书递给她。女孩看看封面，哗哗地翻了一遍，就还给他，说：“这是本外国书。”

他不置可否地笑笑。她说的没错。这本《魔桶》是美籍犹太作家伯纳德·马拉默德的短篇小说集。女孩把海蓝色的小皮箱放在双膝上，打开，在一堆内衣与洗漱用品之间拿出来几只香蕉，剥开一只咬了一大口，扭脸看了看她身旁这位略带忧郁、扎着马尾辫的男人，便拿起一只香蕉递给他。他连忙摆手谢绝，可是女孩已将香蕉扔到他怀里了。他犹豫了一下，把香蕉吃了。吃了人家的香蕉，就觉得欠了人家的情，他问她要坐哪趟车。

“我哪儿也不去。”女孩苦笑着说，“我和我们老板吵架了，被他赶了出来，不让干就不干呗，站柜台的破营业员，又不是什么好工作！可是老板偏说店里少了五部手机，对不上号，硬让我们三个女孩赔。五部手机，值七千多块呢，一人赔他两千五，我们一个月才四百块钱，你说这叫什么事儿啊！我不服，想和他理论理论，被他打了两巴掌，一脚给踹了出来。他还扣着我的身份证和两个月工资呢，这真是气死

我了。”

一种同情、伤感伴随着隐隐的愤慨之情在这位善良的作家心里油然而生，女孩的这一不幸遭遇一下子把他们的距离拉近了。这时已经快十二点了，候车室渐渐冷清下来。他委婉地邀请女孩不妨先跟他去，不管有什么事暂且度过今夜，到明天再说。

“可以啊，”女孩倒也爽快，“一看你也不像个坏人。”

女孩站起身来，看见了他的旅行包，不禁又迟疑起来，问道：“你不是来赶车的吗？”

“我不赶车，”他说，“我只是来这儿随便坐坐。”

女孩伸了伸屁股后面被压皱的裤子。李大谟先生伸手帮她拎起了那只海蓝色的箱子。出了候车室，他俩迎着凉爽的夜风，并肩穿过站前广场。

“你多高呀？”女孩歪着头问他，“有一米八？”

“一米八一。”

“我一米六八，脱了鞋量的。”女孩挺了挺身子，说道，“咱俩看上去还挺般配的。”

李大谟先生与这个身高一米六八的女孩挺般配地沿着站前街向东走去，一辆出租车缓缓地跟在他们后面，并轻轻地鸣了一声喇叭。他伸出右手，跷起大拇指，做了个要车的手势。车一启动，女孩的身子便向他倾斜过来，将脑袋靠在他肩膀上，她烫过的蓬松的头发刺得他脖颈发痒。她身上有一股香水味儿，算不上好闻，不过还没有拙劣到令人反感的地步。他摸索着抓住女孩的一只手，把它握在自己有些潮湿的

手掌里。对于一个女孩来说，她的手指略微显得粗大，但仍不失女性的柔软。他握了一会儿，便开始轻轻地揉搓。

“你冷吗？”他用脖子蹭蹭她的头发，低声问道，“你的手很凉。”

“不冷，我这就人就这样。”他感到她的手开始反过来握住他的，“夏天也是，不光手凉，脚也是凉的。”

一个小时后，当他把她一双冰凉的大脚紧紧贴在自己发烫的大腿上时，李大漠将验证她所言不虚。出租车飞速地驶过寂清的东长安街，借着透进车窗的蒙蒙光亮，他瞥了她一眼，而此时疲倦的她怀着暂时的满足已经闭上了眼睛。她的面庞属于国字脸，算不上清秀，但长着一个让人喜爱的高鼻梁。出租车驶过农民日报社，钻进东八里庄狭窄的胡同，他指挥着司机左拐右拐，最后在一家有棵老柿子树的院门前停下了。柿子树的叶子几乎已经落光了，在被灯光稀释了的夜中，一只只硕大的柿子在光秃秃的枝杈间仍然依稀可辨。李大漠先生付了车费，准备下车时，发现身旁的女孩睡着了。他把她叫醒，她睡眼朦胧地跟着他走进这间充满了他的味道的小屋。

屋子其实也说不上小，足有十五六个平方，墙壁也算得上干净，顶棚上吊着石膏天花板，靠里面的墙角摆着一张小床，床上被褥凌乱，此外还有一个书架和两张桌子，一张桌子上放着一台电脑，另一张桌子上堆满了书刊，这里既是他的卧室又是工作间，偶尔不愿意去饭馆吃饭时，他也会生火做上一顿，所以屋里既充满了从书本上散发出来的艺术气



息，还有一股较浓的生活味道。

“你把我带到哪儿来了？这是你家吗？”女孩疑惑地望着他。

李大谟先生自嘲地笑笑，愣愣地站在屋当中，他开始后悔不该把这个女孩带回来，自寻难堪。

“这么多书，都是你的吗？”女孩问，这会儿她倒显得落落大方，拉过一把椅子坐下，说，“没事儿，楼房平房还不都是一样住！我不在乎。”

她从小背包里取出一个化妆盒，对着小镜子左右照照，拢了拢头发，意识到主人局促不安地站在身后，反倒安慰起李大谟来了：“你这间房子也不错，比老板给我们租的那间大多了，三个人就像小猪一样挤在一起睡觉。”

她红着脸给女孩沏了一杯茶。女孩伸着懒腰，打个哈欠说：“我困了，可是怎么睡觉呀？你只有一张床。”

“你睡床上，我坐在椅子上看书。”

他从书架下层的橱子里找出一条洗过的床单，手忙脚乱地整理床铺。

“你真笨，让我来吧。”

女孩干净利落地铺好床单，脱了鞋坐在床上，说道：“我可就不客气了。”

李大谟先生背对着床，拿起一本书刚看了两页，就听床上的女孩在叫他。

“哎，帮我把我的箱子拿过来好吗？谢谢！”

女孩和衣在床上躺了一会儿，她担心把身上的衣服弄

皱，便想找出睡衣睡裤换上。女孩换衣服的时候，李大谟先生装模作样地躲到院子里，此时邻居们都已入睡，他抬头望了一会儿有些发红的夜空，大口呼吸着秋夜潮湿的空气，并趁此机会到外面上了一趟厕所。他回来时，穿着睡衣的女孩正站在院子里的水龙头下洗漱。

“屋里有热水。”他说，“当心感冒。”

“没事儿，我冬天照样用凉水洗脚。”

他们回到屋里。女孩把她的裤子和毛衣仔细地叠好，放在桌上的书堆上，然后钻进了被窝。李大谟先生在椅子上坐下，重新拿起了书本，一直看到眼睛发涩。他抬起头，点着一支烟，吸了一口，慢慢地扭过身子，却惊讶地发现女孩并没有睡着，而是眯着双眼定定地望着他。

“怎么啦？”他迎着她的目光问道。

“亮着灯我睡不着。”她噘着嘴，不无娇嗔地答道。

“我这就把灯关了。”

“关了灯，你怎么看书呀？”女孩轻轻地笑着问。

李大谟先生关了灯，摸黑儿走到床前。女孩向里挪挪身子，为他腾出一块地方。他生怕自己的脚臭破坏这刚刚滋生的美好气氛，所以没有脱鞋就侧着身子躺了下来，伸出一只胳膊搭在女孩身上，隔着毛毯无限轻柔地拍着她，然后开始吻她紧闭的眼睛、微微发烫的脸颊，吻到耳朵时，他的嘴唇碰到了那个小小的肉疙瘩，他把它含在嘴里，吮吸了一下，她摇摆着脑袋挣脱开了。他继续吻她，顺着脖颈向下吻到她裸露的半拉肩膀，他的舌尖感到了一股淡淡的尘土味儿。当

女孩把两片温热的嘴唇贴到他脸上时，李大谟先生又轻手轻脚地下了床，摸黑儿尽量不出声响地刷牙洗脚。再回到女孩身边时，他身上连一条裤衩也不剩了。他钻进毯子里紧紧地抱住她，逐渐疯狂地用仍残留着牙膏气味的舌头去吻她。女孩的手指碰到了他那个硬邦邦的东西，不禁惊叫道：“哎呀，你啥也没穿！”

“人类发明衣服本来就不是为了在床上穿的。”作家先生在她耳边轻语。

“可我要是不穿衣服就睡不着觉。”

“我穿了衣服睡不着。”

“你说什么？”

“我说你长得真漂亮。”

“瞎说，你们男人想跟谁睡觉时就夸谁长得漂亮。”

“你怎么知道？”

“我怎么就不知道？”

他用滚烫的双腿夹住她冰凉的两只脚，把她拥在怀里。她看上去并不显得肥胖，但抱着却非常充实。他抚摩着她线条分明的后背，并趁机把手伸进睡衣里，摸索着解开了乳罩上的挂钩，当他试图把手掌捂在弹性十足的乳峰上时，她果断地把他的手拉开了。此时他已不能自禁，喃喃地说着：“我爱你，我爱你。”

“别吓着我，我连你的名字还不知道呢！”

“我叫李大谟。”

“你自己叫李大谟，可是你知道我叫什么名字吗？”

“你说出来，我不就知道了！”

“偏不告诉你！”

那天晚上，李大谟千方百计地劝说女孩把睡衣脱了——

“脱了吧，把睡衣脱了！”他说，“我保证不干别的，只是想抱抱你。”

“这不是抱着了吗？”

“我不想隔着一层东西，我想让我们肌肤贴着肌肤，脱了吧！”

“不行。”她说，“我要是脱了，你肯定还会得寸进尺的。”

不管他如何劝说，女孩始终固守阵地，不过后来她开放了上半身，任由他抚摩两只饱满的乳房。

“我不能把一切都给你，”过了一会儿，她向他解释道，“我还是个处女呢，你信不信？我要把第一次给当我丈夫的那个男人。”

“你说什么我都相信。”他说，“你以后不告诉他，他怎么会知道？”

“他怎么会不知道？第一次得流血呀。”她说，“就算他没发现，老天爷也会知道呀。”

李大谟先生轻哼了一声，把手从女孩胸前撤了回来。他想起二十一岁那年夏天大学毕业回济宁报到的途中，与一个比他大十几岁的女人在瓜田的小窝棚里懵懂地体验了云雨情，但当时完全是由心情和环境造成的。十二年来他和十个或者是十一个女人睡过觉，具体数字连他自己也说不清了，

有的甚至不知道对方的名字，或者当时记得，但过后他忘了。想到这里，他的激情渐渐消退，困倦袭来，而这个女孩却来了兴致，缠着让他讲讲他的恋爱经过，他迷迷糊糊地胡说了一通，自己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女孩抚摩着他胸脯上浓密的汗毛，说：“你这叫护心毛，你知道我老家的人是怎么说的吗？”

“不知道。”

“我们那儿的人都说，好男一身毛，好女一身膘。”

她又拉过他的手，把它按在自己的胸脯上，他机械地把手停在那儿。她捋着他的头发，说：“你看你的头发比我的都长，留这么长头发干吗呀！其实吧，我一看见你就对你挺有好感的，可是我挺害怕，你说，那会不会很疼呀。”

没有听见对方回答，女孩翻过身来，拍拍他的脸，“喂，睡着了呀，你这家伙！”

第二天早上李大谟先生醒来时，发觉身边的女孩已经不见了，她的箱子和小背包都还在，从屋外传来洗刷锅碗的丁当声。此时还不见阳光从门窗里照进来，他拿起桌上的手表，看到才六点五十分，便重新躺下，闭上了眼睛。一会儿院子里的哗哗水声停止了，女孩哼着歌儿推门进来，接着他听见她啪的一下打着了煤气灶。当他再次睁开眼睛时，女孩梳洗已毕，正坐在桌前翻看一摞载有他的大作的杂志。屋里弥漫着一股香喷喷的稀饭味儿，这给了李大谟先生一种前所未有的家的温馨感觉。要琳琳，他初恋的情人，至今仍令他心怀思念的女人没有给他这种感觉，他们那时候谈论最多

的是理想和追求。在他所有的女人中算得上最漂亮的，与他同居了半年的宗小娟也没有给他过这种感觉，她是一位浪漫不羁的女画家，是不屑于做饭这样的俗事的。那时他远不像现在这样落魄，当时他手里还有一些积蓄，还能租得起一套每月一千五百元租金的楼房。不过这都是四年之前的事了。四年来，他从三环边上的团结湖小区搬到四环以外的管庄，又从管庄搬到了通县，为的是越往东房租越便宜，不能再往东了，再往东就到了天津了，最后他又从通县搬回到东八里庄的一间平房里。此刻他眯缝着眼睛，打量着眼前这个萍水相逢的女孩，说实话，即使在夜晚看来她也算不上是让人看一眼就心跳的美女，虽然她打扮得挺时髦，但光天化日之下总是难免会流露出几分粗俗，不过李大漠先生还是禁不住想到，如果他留下她，陪他度过这个渐渐逼近的冬天，对他的写作会有所帮助吗？他耗尽了将近一年心血写成的长篇小说《魔术鸟》迟迟得不到出版，如同一堆废纸一般躺在抽屉里。一年多了，他还没有从这个致命的打击里摆脱出来，现在他一想到小说这两字，就心情沮丧，只能够写点随笔打发日子，他想去一个陌生的地方待上一段时间，换个环境也许能重新给他写作的信心。可是一种说不清楚的原因又使得他迟迟不能成行，只是一连几天晚上到火车站去感受一下即将远行的那种氛围，然后试图带着一种远游归来的心情回去。是否把这个女孩留下，这个念头也仅是一闪而过，她能帮助他摆脱思想的贫瘠吗？如果说他以前属于那种离开女人便过不下去的男人，但现在情况应该有所改变才对，马上就三十四

岁了，青春即逝，他的双臂曾经拥抱过无数或肥胖或瘦弱的娇躯，他寂寞的双唇在许多红唇上寻求过安慰，但留下的却是无尽的惆怅。

李大谟先生翻身坐起，开始穿衣服。

“醒了？小懒蛋儿，夜里睡得像头小猪，还打呼噜呢。”女孩转过身来，手里拿着一本杂志，指着上面的一幅照片，问道，“上面的这个人是不是你呀？我觉得你还是留短发好看，你这人不上相，我跟你相反，人家都说我照片上像明星，看真人却是个丑八怪。”

他无精打采地哦了一声。女孩探身从床头上拿起她的睡衣，伸到他面前抖了抖，笑嘻嘻地说：“看，都让你给弄脏了。”

“对不起。”

“对不起就算了？你要赔我一条新的。”女孩依然笑嘻嘻的，把睡衣拿到鼻子底下闻了闻，“这东西味道怪怪的。”

李大谟先生又羞又恼，面露愠色。女孩看在眼里，小心翼翼地问道：“怎么啦？你不高兴？我一会儿就走，等我把睡衣洗了晾干就走，放心吧，不会赖在这儿烦你的。”

“我没这意思。”

女孩盛上稀饭，摆上她早已在胡同口买来的油条，两个人沉默无语地吃罢早饭，女孩洗了睡衣，然后坐在床沿上一边涂指甲油，一边等睡衣晾干。李大谟先生打开电脑想写点什么，他摆出工作的架势，却迟迟不能进入写作状态，只是不停地抽烟。

“你怎么光发呆不写呢？”女孩瞪着他，满眼温情，“你想写什么？我替你写吧。”

他苦着脸笑笑，没答理她，到外面上了一趟厕所，回来时看见女孩果然坐在电脑前，劈里啪啦胡乱敲着键盘。

“哎，你说我怎么打不出字来呢？光是吱吱地响。”女孩抬起脸问他。

气得李大漠先生真想照着这张呆气十足的脸掴一巴掌，他把她拨拉开。

“我是不是给你弄坏了？”

他没说话，把文件整理好，关了电脑。他把锁放在桌上显眼的地方，对女孩说他有事要出去，一时半会儿的回不来，请她走的时候锁上屋门，便躲出去找他的朋友诗人老荒去了。

老荒住在鼓楼附近，一座父母遗留下来的老房子，他写诗，但不用靠可怜的稿费维生，这点很令李大漠先生羡慕。老荒喜爱猫，现在北京城到处都在拆迁，很多猫都被主人遗弃了，他的家就成了流浪猫的归宿，床上床下，书架上衣橱里都是猫。两人多日不见，少不了要喝点酒。在座的还有一位河北来的女诗人，四十多岁了，据说还没结婚，过去才貌双全的年轻女诗人，现在却老了。

“你不是去湖南了吗？”老荒问他。

“你怎么知道我要去湖南？”

“前些日子你亲口告诉我的呀。”



“再过几天就动身。”

“到湖南干吗去？”

“随便走走，在北京待久了，心里闷得慌，老是想找一个地方，却总是动不了身。”

“干吗去湖南呢？那边有朋友？”

“我在《小说世界》干编辑时认识了湘西锦阳县的一个作者。”

“是个女的？叫什么名字？”

“吴双艳。”

“她都写过什么呀？怎么没听说过这名字。”

“是个新作者，没什么名气。”

“人长得怎么样？漂亮吗？”

“没见过面，也没见过照片，不过她的字写得很好，很潇洒，看着令人赏心悦目，我想她人长得肯定也差不了。”

“这不一定，我亲爱的同志，”女诗人插嘴道，“字写得越好的女孩子往往长得越丑，反之亦然。”她怀里揽着一只小猫，抚摩了它半天，也不洗手就拿起鸡爪子啃，难道这也是诗人的过人之处？

“湖南女孩子给我的印象最好了，”老荒点着头，说道，“既温柔又会体贴人，女人味儿十足。”

“那河北的女孩子就不好吗？”女诗人夸张地皱着眉头。

“河北的女孩子有河北的好法。”老荒伸手去爱抚女诗人紧锁的眉峰，说道，“烟、酒、茶、漂亮的女人，此乃我的人生四宝。”